

嘆。薩人更使莊嚴寺主僧來曰。君爲大軍所圍。防禦十餘日。可謂壯矣。我軍亦取羅城。足以爲功。願與君平。得君一子養視。立花寶滿皆屬君者。所隸縣邑。世無有移易。豐薩世讎。然君肯與平。請君居間以結二國之歡。二國僇力。山陰山陽可指麾而定也。上國之兵雖至。必擊却之。公答曰。薩君命僕甚厚。僕設愛死爲媾。統虎年少。若不從。僕何面目見之。假令統虎從。僕言豐府之從與否。未可知也。豐府不從。僕之前功盡廢矣。前二三年有是命。僕敢不敬從。今豐

師屢折。僕與統虎皆在圍城中。豐府已不能出兵。上國之援未至。死固其分。於是爲媾。豈非恥乎。僕世封於此。不必從薩君受土。且關白已有分地。有璽書在。與其不義取辱。不如守節而死也。薩君已由義而行。僕之執諒。何以攻圍至此。龍造寺秋月反覆無義之人。若斬其首傳示。僕敢不納質乞降乎。僧反命。和議遂絕。九州治亂記。九州軍記略同。九

黑田侯使小林新兵衛來。敵圍城數重。唯北方圍不合。新兵衛卽由四王寺嶺。登山間行至城下。告以來使

意。公被甲使卒執長刀從。見新兵衛。新兵衛已致命。公曰。吾子御命遠來。宜留以息一日之勞。然勁敵合圍。進攻無時。恐無以為歡。不如速歸也。新兵衛意欲留與守。恐廢使。公亦屢趣之歸。終辭去。巖屋物語 薩將議曰。城中膠力死守。從前門進。徒損我兵。不如得導者間出其後。求村民為導。皆避兵山林。已捕杉塚農民一人。與金為導。自國府村。登四王寺山。將夾攻之。薦野家譜 ○葆光按。今太宰府市街後走巖屋道。上有老嫗墓。相傳嫗導薩人。薩人殺之。豈其教道不以實耶。不然。已問道又殺之。於理為悖。要傳聞之謬耳。

松蔭公納糧巖屋。

葆光按。據天叟公書。守城具已備。此時不得有納糧之舉。是特遣使問遺

耳。除宇美河內。經炭燒村外。無他間道。土俗傳。當時其地樹木繁茂。不通牛馬。人運不過負米數斗。九州軍記。馱米於馬。數十匹。使十時。太左衛門等護之。為薩人所奪。誤矣。先人與行。歸遇薩

師於八田村。與戰。有一人。以羊頭矢射先人中肩。先人携矢還。告松蔭公。公率兵出。薩人引去。十時相摸物語 ○葆

光按。本書此下記。相摸從公追敵。至筑後河。蓋由八月二十四日。薩人班師。城兵追擊。至筑後河。誤也。相摸物語又言。先人受命。督修太宰府觀音寺。既而携家人遊寺。初下轎。見一老翁。舉止甚都。先人請喫茶。留與談。老翁指一峯曰。僕少時從草野氏攻巖屋。一日有敵二人。下此山。僕輩追之。一人由小徑走。一人踰崖谷去。言未畢。先人問曰。君豈非草野甚七乎。老翁曰。然。先人曰。踰崖谷去者僕耳。記當時追者自

稱草野甚七。君果是也。於是共言故。悽愴久之。先人謂老翁曰。君若欲事寡君。僕與大夫美作善。當爲言之。老翁曰。極荷厚意。然僕子居川尻。治產。稍能自給。止僕不得遠宦。僕亦衰老。不願仕也。先人乃脫所著外套。贈老翁。老翁亦以物與先人而別。此事亦或在納糧時也。姑錄備後考。

二十七日。天未明。薩軍推竹楯。傳崖下。黎明百道並進。

前者墜後者登。城中槍刀下擊。銃丸雨下。死屍充塞。

崖岸皆平。自卯至午。薩師更番互進。城兵疲乏。無有

代者。福田民部所守先破。其卒皆死。高橋記。福田民部守虛空藏臺

東南狩野源內兵衛覺書。七月二十六日。余與藤彌助攻扇櫓破之。秋月口極牢固。二十七日。余又與彌助等晨攻破之。孫光按。是書所言。不能無夸毗。嶋津世祿記載。攻扇櫓。薩兵多死。源內兵衛與一二僚友。

安得獨進成功乎。豈以己先登衆繼之。故有是言乎。敵進攻成富左衛門所守。

左衛門驍勇挽勁弓。射殺敵甚多。與成富新吾達治

右衛門中嶋隼人等突出。及屋山種速所帥卒亦力

戰。衆寡不敵。死傷略盡。餘皆退入第二郭。村山刑部

所守水道亦破。其卒殲焉。三原紹心款尾麟可款尾

大學伊藤八郎高橋越前土岐大隅弓削了意等或

在所守鬪死。或重傷自殺。或有杖劍入見還死者。或

有人與妻子訣奠爵出戰者。或以爲臨死見妻孥。不

免孺戀。不入而死。或與敵搏交刺。或力竭與僚友交

刺死屋山種速子太郎次郎年十三。聞城陷其父死。將出戰。其母止之。絕袖起。挺刃衝陣。薩師見其娟秀。哀之。欲生擒之。太郎次郎刺擊趨疾。不可得擒。遂共擊殺之。屋山氏尚藏其袖。白麻地藍文。蓋當時孺子美服也。公見諸門皆破。親督兵出戰。所格殺甚多。牙城第二郭之間。薩人死屍山積。薩師踏屍登野。村兵部與秋月臣木所民部等。亦道四王寺山下。視牙城。伐木堙谷。鼓譟進攻。葆光按。此杉塚民所導。未及夾攻。前門已敗也。日晡城兵死且盡。餘五十餘人。創痍居半。公曰。我

不可以死人手。即登樓自殺。其士皆死。薩法遇降者極厚。世所知。然城中七百餘人。無有一降者。薩士卒

死者三千七百餘人。

嶋津世祿記。七月二十七日攻巖屋克之。紹運自殺。獲千餘人。

我軍喜入掃部伊集院左近丞以下至步卒。死者甚多。初松蔭公以公不肯

去巖屋。遣吉田連正後藤種任等四十餘人。舊作三十

六人。今據戰死錄改之。援之。公曰。統虎愛我。然敵衆且勇。

縱令有援兵數百。何以得免。且我已決死。汝等宜速歸守立花。以待中州之援。士皆曰。臣等已得請來。

何以得歸。君復有命。臣等皆致死於君前。公感

嘆涕下。遂留與守。及城陷。四十餘人皆力戰死。雜取九州

軍記九州治亂記高橋記翁物語○吉田茂兼屬其子直武疏記曰。曩者山崎玄碩來。適無事。延與淡語。玄碩曰。大坂人將著武家高名記。公命僕及安東守直。校公府史策并諸臣家乘。錄先世軍功及戰死者。公因謂僕輩曰。松蔭公遣士助巖屋城守。汝亦聞之。恐不能詳。予聞之。先君松蔭公語先君曰。巖屋之難。吉田右京尤有忠節。巖屋急。松蔭公屬諸臣告之曰。予將援巖屋。卿等皆先公遺臣。陷之。死地。未忍有所指命。特以天叟公危急。欲遣數人助之。衆相顧不敢言。右京獨進曰。君欲援巖屋。甚善。士之報國。唯義之視。豈敢苟免。臣雖不敏。請往。於是請行者甚衆。特擇與巖屋有連者遣之。右京爲首。我不敢忘。至其子孫。宜勿棄之。先君之言。今猶在耳。撰高名記。予欲使錄此事。有故不果。汝二人宜識之。公事不私。然于右京子之後也。故特與言之。先人亦嘗爲予言此事。聞玄碩言益詳。他日玄碩又謂予曰。前日所言。尚有遺漏。公

又言。松蔭公以右京代己死。特命葬之。天叟公墓側。右京君忠義。是我家令聞。汝朝夕念之。以勿隕其業。此疏使平八代書。亦欲其記之。不志也。元祿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。

公命江淵右衛門三浦式部黑巖隼人刃諸婦。餘皆出拒敵。右衛門等欲還入內。道塞不得行。更上樓。見中嶋左馬介吉野左京等數十人方衛公鬪。屬薩兵百許人進入牙城。城兵擊殲之。有二百人繼進。城兵殊死戰。薩師披靡。退墜谷中。久之不得進。公卽巡城中。死者厚禮致謝。有氣息者。親以藥內口。公愛士卒。皆此類也。以故入保七年。諸臣死節者甚多。及薩

師北出。士皆知必死。無有叛者。已而公奮長刀出戰。曰。聊以報死者。格殺數十人。身亦被數創。乃退上樓。自殺。年三十九。作絕命辭書闔。水原紹心亦題和歌於柱而死。薩師聞城中唱佛號爭入。見公死。皆無不嘆惜。初公命高橋越前刃夫人。越前守羅城。及城陷。路梗不得入。遂戰死。夫人止焉。將校妻子皆流離分散。見者無不為流涕。高橋記

薩人獲公元以獻。薩二將感其忠義。下胡牀禮之。命葬二日市山上。後立花人獲其屍。葬巖屋內城內。

城與二日市山對峙。兩處並有公墓云。九州記

按此言葬二日市山上誤矣。二日市北片野村原上有。慶元處。立花懷覽記載。松蔭公復取巖屋。改葬

死。公

松蔭公欲及公猶在有所問。以木付主水少壯。附

書往。三日不能入。吉田連正曰。人不能而請之。不遜。

抑為君用一也。臣請往。公遣之。是夜得報歸。淺川聞

同。○葆光按。據上條註。吉田茂兼屬直武。疏記。連正已在巖屋。援兵中。不得更奉使。本書疑誤。

七月二十六日。公使谷川大膳於立花。夜踰山入

立花。明日夜歸。至巖屋。城門閉。大膳不知城已失守。

呼曰。谷川大膳反命。門者執之。見鳴津忠長。忠長曰。子君今日完節。子若留事我。必如故秩。大膳曰。辱君之惠。然事至此。祿秩非所欲也。唯有一事。臣懷中有立花書。願先斬臣首。而後發書。忠長流涕曰。義士我何以發書爲。解其縛。還佩刀。使人送入立花。大膳後剃髮名立心。

松蔭公曰。石松安兵衛父曰源五郎。驍勇絕倫。先君賜名隼人。辭曰。臣賤人不足以當之。巖屋受圍。卿命往使。薩師圍城數重。言於天叟公曰。使事已畢。不必反

命。請留守。公屢促使歸。不可。重其義烈。賜名曰高橋越前。及城陷。力戰而死。忠義如此。予不敢忘也。

薩人已取巖屋。使人諭寶滿降。寶滿雖險。從公子者與筑紫諸臣互相猜防。且聞薩軍以河內山及巖屋所獲妻子置前行以攻城。人人疑懼。無有固志。及薩使至。從公子者議以爲城中兵寡。無以拒勁敵。且筑紫人多詐。恐其中變。不如奉公子去以爲後圖。因對使者曰。君若宥統增。得入立花。唯命之從。不然。據城以死。薩將許之。納載書爲信。公子將行。伊藤源右衛門

曰。議已定。臣請死。以終公子之事。且見先君於地下。北原進士曰。子死。僕義不獨生。公子曰。二人死。我何以行爲。中嶋采女進曰。公等徒欲以成名耳。無益於國。不如無死以輔公子。源右衛門曰。然。人臣効節。何必今日。與進士皆從公子出。薩人倍約。取道於武藏村以南。衆咎之。薩人曰。臨戰而盟。不必信也。囚君夫人於後筑北關。公子於後肥吉松。皆置兵守焉。從公子者。伊藤源右衛門田原河內三原十右衛門。從夫人者。北原進士伊藤外記等。皆莫不盡瘁執

事。高橋記

薩侯爲人驍武。率兵北略。諸城望風降。松蔭公請援豐國公。公命藝侯及元春隆景孝高豐盛救之。薩侯使其將星野吉實及其弟民部成高鳥井。八月二十四日。薩軍引歸。公出輕兵擊敗之。斬獲甚多。立花戰功錄

薩將遣使謂松蔭侯曰。巖屋已定。將有事於立花。寡君素與君無仇。今者將撫有九州。君請爲寡君居間。以與豐平。往屢以此請。尊人不聽而死。君非與關白有舊。上國人多詐。君若與寡君。所有縣邑。寡君其

無與知。又使謂立札諸臣曰：子君少未習事，子輩良圖，勿徒取夷滅。使者三反，立花鎮實由布惟信等會議。或曰：薩軍銳甚，筑紫已降，以天叟公之武所率精銳，猶不能終守，我非愛死，顧先君之子一人而已。君若罹禍，宗祀永絕。或曰：死生命也，士窮不失節，君故豐府宗室，已與關白有約，義不可倍。且先君及天叟公並以武著，無所降屈。薩雖強，北面事之，能無媿於心乎？天叟公在猶可，今已執義沒，若果降，不過畏死。上國之援，不過二旬必至，我兵雖寡，戮力固守。

可支三十日。若不能戰死耳。松蔭公曰：我與其生無

義寧死。敵刃為誓，眾大奮。立花懷覽記。薩軍將攻立花，城中恟恟，謀無所出。內

田鎮家曰：臣請見薩將，說而緩之，不成死之。遂往見薩將，約降。薩將大喜，居三日，鎮家又往曰：前日之言詐耳。明日辰牌決鬪，立花下。臣歸願得賜以為證。因獻長刀。薩將怒曰：豎子易我。立花人何以能戰。軍有故事，特宥汝。命新納武藏受長刀，賜以刀子。鎮家歸保聚以待。薩人不至。二十四日，收兵道後筑。濟宮路河而去。刀子今尚藏內田氏。益修守備，高壘完牆。薩軍攻巖屋多

死，立花絕險，其兵比巖屋亦眾，攻之不能下。恐上國

兵承其弊，不敢薄城，止焚城下廬舍而已。葆光按：九州軍記。薩

師次遠矢原，盡焚立花城下人家，分據要害。時出輕兵發銃攻城。八月，田侯及藝師前後渡海而進。於

是薩師收入後肥。安河內氏筆記。薩師傳立花城
中固守。弓銃亂發。屢出兵戰山谷間。薩師不能進。是
時昌興有功。公賜書以賞。由此見之。他
野史以爲薩兵未嘗攻立花者。誤矣。當是時。寶滿
爲秋月所據。薩侯置戍巖屋。又修高鳥井。使星野吉
實及其弟民部守之以遏立花。八月。黑田侯宮本豐
盛從長州時枝航海至柳浦。吉川元春等率山陽諸
軍爲後繼。薩軍在立石小倉者退保巖屋。已而薩侯
命諸將在前筑者。退次後肥。二十四日。薩軍引歸。城
中出兵從之。綿貫左三兵衛先進。薩後軍亂。斬獲甚
多。九州治亂記。高橋記薦野家譜
略同。但高橋記不載追擊。誤矣。

薩師將進攻立花。遣使說松蔭公降之。松蔭公對曰。僕
父子事豐公。今僕父已死。節巖屋。請據城一戰。以終
先人之事。而後議和。薩師攻巖屋。精銳多喪。不敢攻
立花。會薩侯從後肥。八代與書諸將。使速引兵去。曰。
改歲秀吉將親來。我亦姑班師。八月二十四日。薩諸
將收太宰府軍引歸。高橋記。○葆光按。本書亦
以爲薩軍不攻立花。誤矣。

松蔭公聞巖屋失守。略無懼色。曰。我固知其必然。待敵
來。據城戰死耳。益嚴守備。薩軍進圍立花。遣使謂公
曰。前日取巖屋。今又涉君境。非我與君素有仇。西州諸